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黃凱時即惠勤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聲請人陳報惠勤實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惠勤實業有限公司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7號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現因惠勤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(下同)115年5月28日清算完結，爰檢附相關文件，聲請准予備查清算完結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於114年12月5日就任為惠勤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經本院於115年1月8日以雲林仕民華114年度司司27字第115900024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且於115年6月10日(法院收狀日)向本院陳報清算完結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惟經本院於115年7月1日函請聲請人補正「公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登報證明」後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10日具狀陳報因時隔多年無法查調當時登報之相關證明等語，顯見聲請人無法提出非訟事件法第180條所定「公告催告申報債權

01 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」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認清算事務已經
02 終結。故聲請人聲報清算終結聲請准予備查，於法未合，應
03 予駁回，並由聲請人繼續清算事務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
04 人如無法查得公告登報資料，應重新公告登報，待逾債權人
05 陳報債權期限及通知已知之債權人後，再行聲請清算完結，
06 而聲請人自就任清算人時起，至今已逾6個月，依法應敘明
07 理由聲請清算展期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